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8 月 24 日，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所”）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支付其 2023 年度审计报酬合计 110 万元（不含税金额，其中：财务审计报酬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2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一）机构信息****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2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	

	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燕玉嵩	2014 年	2011 年	2019 年	2022 年	注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燕玉嵩	2014 年	2011 年	2019 年	2022 年	注 1
	翟文杰	2018 年	2015 年	2019 年	2022 年	注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伟海	2007年	2005年	2005年	2019年	注3
---------	-----	-------	-------	-------	-------	----

注 1:

2023年，签署国信证券、崇达技术、莱宝高科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西南证券、威星智能、正元智慧、天地数码、美力科技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2年，签署国信证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西南证券、威星智能、正元智慧、天地数码、美力科技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复核天地数码、正元智慧、威星智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注 2:

2023年，签署莱宝高科、恒丰纸业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2年，签署宏润建设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宏润建设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注 3:

2023年,签署晶华微、盈方微、亚太股份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莱宝高科、申昊科技、久祺股份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2年，签署盈方微、亚太股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莱宝高科、申昊科技、久祺股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盈方微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莱宝高科、申昊科技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参考公司以往年度支付天健会计所的审计报酬及市场行情，经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协商，公司拟支付其 2023 年度审计报酬合计为 110 万元（不含税金额，其中：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 90 万元、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20 万元），与 2022 年度审计报酬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背景资料等进行了审查，发布如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所”）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良好，具备较为丰富的证券业务审计执业经验；在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业务能力，认为天健会计所具备继续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开展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结合考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有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建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2.3.4 条款等证券监管有关要求，建议聘请天健会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参考公司以往年度支付该所的报酬及市场行情，经与天健会计所初步协商，建议公司支付其 2023 年度审计报酬合计为 110 万元（不含税金额，其中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 90 万元、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20 万元）。

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所”）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良好，具备较为丰富的证券业务审计执业经验；在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健会计所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

操守和专业的业务能力，我们认为天健会计所具备继续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开展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

综上所述，鉴于天健会计所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业务能力，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同时结合考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证券监管规定、规章制度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参考公司以往年度支付天健会计所的审计报酬及市场行情，建议支付其 2023 年度审计报酬合计 110 万元（不含税金额，其中：财务审计报酬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20 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所”）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良好，具备较为丰富的证券业务审计执业经验；在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健会计所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业务能力，我们认为天健会计所具备继续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开展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

综上所述，鉴于天健会计所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业务能力，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同时结合考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证券监管规定、规章制度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参考公司以往年度支付天健会计所的审计报酬及市场行情，建议支付其 2023 年度审计报酬合计 110 万元（不含税金额，其中：财务审计报酬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2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意见和表决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支付其2023年度审计报酬合计110万元（不含税金额，其中财务审计报酬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2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